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099號

債 權 人 許 晟 瑜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上格專業照明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對債務人請求釋明文件（台端所提資料無從得知匯款人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